

禁毒防艾宣传手册

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宣传教育处

云南省公安厅禁毒局预防教育处 编

云南省卫生厅防治艾滋病局综合处



云南民族出版社

禁毒防艾宣传手册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性病艾滋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性病艾滋病预防控制中心 编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性病艾滋病预防控制中心 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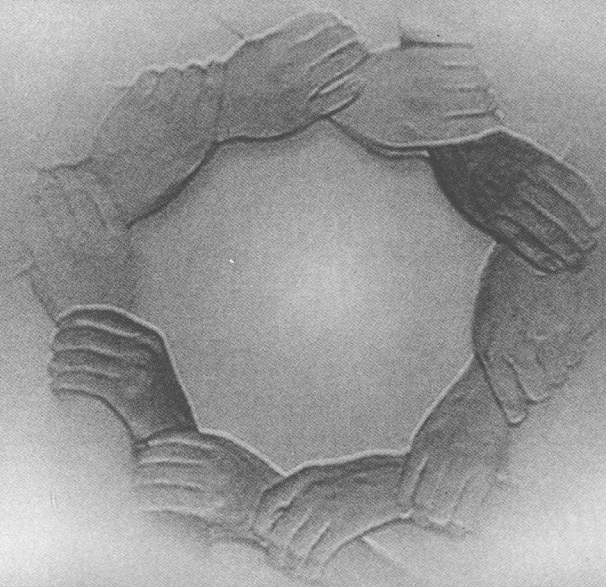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禁毒防艾宣传手册

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宣传教育处

云南省公安厅禁毒局预防教育处 编

云南省卫生厅防治艾滋病局综合处



云南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禁毒防艾宣传手册/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宣传教育处, 云南省公安厅禁毒局预防教育处, 云南省卫生厅防治艾滋病局综合处编. — 昆明: 云南民族出版社, 2009.5

ISBN 978-7-5367-4351-9

I. 禁… II. ①中…②云…③云… III. ①禁毒—手册
②艾滋病—防治—手册 IV. D669.8-62 R512.9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43832 号

策 划	高力青
责任编辑	冯怀勇
责任校对	刀碧芬
出版发行	云南民族出版社 (昆明市环城西路 170 号云南民族大厦 5 楼 邮编: 650032)
邮 箱	ynbook@vip.163.com
印 制	昆明小松制版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mm × 1194mm 1/32
印 张	4.375
字 数	70 千
版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次
印 数	1~50000 册
定 价	4.00 元
书 号	ISBN 978-7-5367-4351-9/R · 142

目 录

第一章 认识毒品	1
第一节 什么是毒品	1
第二节 毒品的危害	27
第三节 毒品违法与犯罪行为	38
第二章 认识艾滋病	54
第一节 什么是艾滋病	54
第二节 艾滋病的危害	55
第三节 艾滋病的传播途径与预防措施	64
第三章 禁毒防艾宣传教育	78
第一节 禁毒防艾宣传教育的基本要求	78
第二节 如何做好毒品预防宣传教育 工作	83
第三节 如何做好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	86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95
《艾滋病防治条例》	114
后记	134

第一章 认识毒品

第一节 什么是毒品

一、毒品的概念

(一) 毒品一词的由来

毒品一词是现代社会用语，据说最早出现在欧洲，是人们在了解了鸦片等麻醉药物的危害之后才开始使用的。因此，作为一个社会用语，至今不过有两三百年的历史。

在中国，一直到20世纪20年代才开始使用“毒品”一词，到二次世界大战前后才流行起来。清代中期以来，尤其鸦片战争期间，当时只说“禁烟”，不说“禁毒”，鸦片烟与毒的字面联系仅限于“流毒天下，为害巨甚”（林则徐语）及“毒害之烈”层面上，尚未出现“烟毒”连用的情况。当时的烟，即今日所说的毒品，在法律条文中，无论是《大清刑律》，还是《新刑律》，也只规定“鸦片罪”，未见“毒”的罪名。将鸦片称为毒的，最早是1904年在福建发起成立的“去毒社”。民国初期，已有“烟毒”连用见诸报端。

1924年，以“拒毒会”为名的组织出现，并出版《拒毒月刊》。这时的“毒”或“烟毒”是鸦片的同义语。

新中国成立后，“毒品”一词已在社会上广泛使用，但解放初期的有关法律文件称“鸦片烟毒”，或将“禁烟禁毒”并提，很少单独用“禁毒”。这里的烟毒专指鸦片类毒品，而没有其他毒品的含义。虽然我国1979年《刑法》规定了“毒品犯罪”的几种罪名，并且在1982年的解释中已将杜冷丁、咖啡因、安钠咖等包括在内，但正式使用时仍然以“禁绝鸦片烟毒”作为概括词，可见“毒”仍指鸦片类毒品，而未对“毒品”作出一个明确的法律定义。直到1990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禁毒的决定》中才出现法律意义上的毒品定义。

实质上作为汉语的“毒品”一词是“毒物”之“毒”与“药品”之“品”的结合。另根据台湾学者的考察，在欧洲，最初的毒品是指用来注射的麻醉药品，英语中的“drug”原来并无毒物的含义，也不是指用来吸食的毒品。后来，由于这类药剂使人产生依赖而导致大量滥用，进而危害人体并引发犯罪，欧洲的一些国家才把这种吸食麻醉品的行为视为吸毒，从而使“毒品”一词形成并有了现代的含义。

(二) 对“毒品”的不同理解

与其他社会用语一样，毒品一词的内容和含义，是随着时代、国度、民族、文化及所有者的角度不同而不断变化。

在一般人眼里，毒品是一种可使人身体伤害、精神颓废、病痛死亡以及引发犯罪的毒物。对于种植者来说，毒品是他们赖以生存的农作物，可用来换取金钱和食物。在贩毒者看来，毒品就是金钱和利润。

在中国19世纪40年代，毒品就是指鸦片烟；而20世纪50年代之后，海洛因、可卡因逐渐成为毒品概念外延的主要内容；20世纪80年代以来，甲基苯丙胺（冰毒）成为毒品家族中的重要成员；90年代后，“摇头丸”、K粉（氯胺酮）、迷幻剂等新型毒品开始流行。

在国际社会中，第一个禁毒公约即1912年的《海牙鸦片公约》仅将鸦片视为毒品，1936年的《禁止非法买卖麻醉品公约》才将毒品的范围扩大到其他鸦片制剂；1961年联合国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把非法种植罂粟、古柯和大麻列为禁止和惩治的行为。直到《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又将非法精神药物包括在内；1988年制定了《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可见“毒品”一词具有历史性和时代性。

从不同的角度可对毒品作不同的理解。化学

家认为毒品是一种由其化学特性而改变现存生物体结构或功能的物质，所强调的是其中的化学成分对人的肉体和精神的影响。医学家认为毒品是指对所有者产生依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吸毒是一种药物滥用行为。法学家认为毒品的实质不在药品，而在于其非法性，是一种违禁品，只有经法律明文规定禁止非法使用的药品，才属于毒品。可见“毒品”一词具有科学性和法律性。

我国目前对“毒品”一词的使用，主要表现为社会用语和法律用语两方面。前者出现在各种传媒和书籍中，后者出现在各种政府文件、法律条文和法律著作中。

（三）毒品的释义

对毒品的释义主要分为一般性和法律性两种。

1. 一般性的毒品释义

（1）列举释义

列举释义是以列举的方式限定其内容，如《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毒品，指作为嗜好品的鸦片、吗啡、海洛因等。”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政府禁令，吸食鸦片、注射吗啡等毒品的。”这些解释比较明确和具体，使人一看就明白，但难以反映出毒品的全部内涵。

（2）概括释义

概括释义是对毒品的内容和范围进行界定，

但释义的具体内容各有不同。

医学界把吸毒称为药物滥用，被滥用的药物就是毒品，而只有导致依赖的药物才会被滥用。这里从医学的角度，强调了滥用和依赖的医学释义。这种观点已得到社会各界的公认。

《大禁毒》一书的定义是：“毒品，是以各种方式进入人体并最终给人带来危害的各种非食物的自然物品或化学合成物品。”

《毒品犯罪与遏制对策》一书，对毒品的定义是：毒品，是指国家依法管制的能够使人成瘾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3) 名词释义

在各种词典和工具书中，是按照社会学对毒品的理解来定义的。例如《大英汉词典》对毒品的解释是：麻醉剂或非法麻醉品。

《朗文当代词典》认为：毒品是一种经吸食或注射后能产生快感或兴奋的违禁物质。

2. 法律性释义

(1) 国际法释义

禁毒国际公约对毒品的定义经历了一个逐步扩大和深化的过程。最早的是1912年的《海牙鸦片公约》，只规定了对鸦片滥用的限制。后来，1925年的《日内瓦禁毒公约》将限制的范围扩大到鸦片制剂及其贸易。1936年的《禁止非法买卖麻醉品公约》把范围从鸦片扩大到了麻醉品，第

一次将非法制造、供给、贩卖的行为规定为国际犯罪。到联合国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及1988年制定了《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就比较准确、全面、细致规定了各类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概念、范围种类及管制措施。毒品也有了统一的释义。

根据上述公约，毒品是指国际法规定的，受控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其中麻醉药品是指《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中所列的天然和合成物质。精神药物是指《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中所列的天然和合成物质。

（2）我国法律释义

1990年以前，我国的法律法规并未对毒品进行概括式的规定，而是采取了列举方法加以限制。1990年通过的《关于禁毒的决定》第一条首次对毒品下了定义。接着在1997年全国人大修订的新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条又对毒品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与《关于禁毒的决定》相比，新刑法对毒品的种类增加了甲基苯丙胺（冰毒）。2008年6月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也沿用了这一定义。上述定义均采取列举和概括相结合的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条的规定，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

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这一定义具有法律效力，是区分毒品与非毒品的法律依据。

毒品具有三个基本特征：依赖性、危害性和违法性。

1. 依赖性。分为生理依赖性和心理依赖性两个方面。生理依赖性是指在某一段时间内不断地使用某种药物带来的生理上的变化，表现为一种周期性的或慢性中毒状态，需要继续使用该药方能维持机体的基本生理活动，否则就会产生一系列机能紊乱和损害性反应（称为戒断症状或撤药反应）。生理依赖性的产生及其严重程度除了与吸毒者个体的生理、心理特点有关外，还与所滥用药物的种类、用药时间、频度和剂量有关。

2. 危害性。毒品的泛滥不仅对吸毒者本人，而且对其家庭、社会都产生极大的危害。

3. 非法性（违法性）。我国法律规定，吸食毒品、制造毒品必须受到法律处罚，对走私、贩卖、运输、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非法持有毒品强迫他人吸毒等行为是作为犯罪而予以严惩的。

二、毒品的分类

现在国际上对毒品的分类没有做出统一的规定，这是因为毒品与药品之间没有一个严格的界限，药物滥用因人而异，并且与环境有很大的关

系。同时毒品的种类在不断增加，新品种不断出现。各国立法、司法机构、政府或医学界，对毒品的依赖性、危害性和非法性持有不同的认识 and 标准，在分类上无法做到完全统一。

我国 1990 年的《关于禁毒的决定》和 1997 年修订的新刑法，将毒品分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两类，与国际公约的分类一致。我国的法律未将能使人形成瘾癖的酒精、烟草及某些挥发性溶剂认定为毒品。

（一）按法律管制分类

1. 麻醉药品

国际《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管制的有128种，我国1996年颁布的《麻醉药品品种目录》中规定的有118种。常见的有鸦片、海洛因、吗啡、大麻类、可卡因类。

2. 精神药物

国际《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管制的有99种，我国1996年颁布的《精神药物品种目录》中规定的有119种。常见的有苯丙胺类、镇静催眠类药物、迷幻剂等。

（二）按来源分类

1. 天然类毒品

主要有鸦片、大麻、古柯等。

2. 人工合成类毒品

如苯丙胺类、镇静催眠类药物等。

3. 半人工合成类毒品

主要指经天然品直接加工成毒品，如经鸦片提炼出吗啡，吗啡经与醋酸酐反应制得海洛因。古柯叶经化学处理后得到可卡因，麻黄碱经化学加工成苯丙胺。

(三) 按对中枢神经系统的生理作用分类

1. 兴奋剂

对人体中枢神经系统产生兴奋作用的药物，如可卡因、苯丙胺等。

2. 抑制剂

对人体中枢神经系统产生抑制作用的药物，如巴比妥类药。

3. 迷幻剂

对人体中枢神经系统产生迷幻作用的药物，如苯环己哌啶 (PCP)、麦角酰二乙胺 (LSD)、麦司卡林 (仙人球中的一种成分)。

(四) 按对人体毒性和危害分类

可分为硬性 (烈性) 毒品和软性 (一般) 毒品，前者如海洛因，后者如大麻。此类分类方法，仅限于禁毒理论研究中作学理分析使用，而不宜应用于禁毒宣传教育中。

三、传统毒品和新型毒品简介

(一) 常见的传统毒品

1. 鸦片。又叫阿片，俗称大烟，是罂粟果实

中流出的乳液经干燥凝结而成。因产地不同而呈黑色或褐色，味苦。生鸦片经过烧煮和发酵，可制成精制鸦片，吸食时有一种强烈的香甜气味。吸食者初吸时会感到头晕目眩、恶心或头痛，多次吸食就会上瘾。

2. 吗啡。是从鸦片中分离出来的一种生物碱，在鸦片中含量10%左右，为无色或白色结晶粉末状，具有镇痛、催眠、止咳、止泻等作用，吸食后会产生兴奋和快感，比鸦片容易成瘾。长期使用会引起精神失常、谵妄和幻想，过量使用会导致呼吸衰竭而死亡。

3. 海洛因。化学名称“二乙酰吗啡”，俗称白粉，由吗啡加工制作而成，镇痛作用是吗啡的4~8倍，医学上曾广泛用于麻醉镇痛，但成瘾快，极难戒断。长期使用会破坏人的免疫功能，并导致心、肝、肾等主要脏器的损害。注射吸食还能传播艾滋病等疾病。

4. 大麻。一年生草本植物，按四氢大麻酚的含量分为有毒大麻和无毒大麻。大麻的茎、秆可制成纤维，籽可榨油。大麻类毒品主要包括大麻烟、大麻脂和大麻油，主要活性成分是四氢大麻酚。大麻对中枢神经系统有抑制、麻醉作用，吸食后产生快感，有时会出现幻觉和妄想，长期吸食会引起精神障碍、思维迟钝，并破坏人体的免疫系统。

5. 杜冷丁。即盐酸哌替啶，是一种临床应用的合成镇痛药，为白色结晶性粉末，味微苦，无臭，其作用和机理与吗啡相似，但镇静、麻醉作用较小，仅相当于吗啡的 $1/10 \sim 1/8$ 。长期使用会产生依赖性，被列为严格管制的麻醉药品。

6. 古柯。古柯是生长在美洲大陆、亚洲东南部及非洲等地的热带灌木，是南美洲的传统种植物。古柯树株高 $1.5 \sim 3$ 米，生长周期为 $30 \sim 40$ 年，每年可采摘古柯叶 $3 \sim 4$ 次。古柯叶是提取古柯类毒品的重要物质，曾被古印第安人习惯性咀嚼，并用于治疗某些慢性病，但很快其毒害作用就得到科学证实。从古柯叶中可分离出一种最主要的生物碱——可卡因。

7. 可卡因。可卡因是从古柯叶中提取的一种白色晶状的生物碱，是强效的中枢神经兴奋剂和局部麻醉剂，能阻断人体神经传导，产生局部麻醉作用，并可通过加强人体内化学物质的活性刺激大脑皮层，兴奋中枢神经。其主要表现是情绪高涨、好动、健谈，有时还有攻击倾向，具有很强的成瘾性。

(二) 常见的新型毒品

新型毒品是相对鸦片、海洛因等传统毒品而言，主要是人工化学合成的致幻剂、兴奋剂类毒品，是由国际禁毒公约和我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管

制的、直接作用于人的中枢神经系统，使人兴奋或抑制，连续使用能使人产生依赖性的一类精神药品（毒品）。

根据新型毒品的毒理学性质，可以将其分为四类：第一类以中枢兴奋作用为主，代表物质是包括甲基苯丙胺（我国俗称冰毒）在内的苯丙胺类兴奋剂；第二类是致幻剂，代表物质有麦角酰二乙胺（LSD）、麦司卡林和分离性麻醉剂（苯环己哌啶和氯胺酮）；第三类兼具兴奋和致幻作用，代表物质是亚甲二氧甲基苯丙胺（MDMA，我国俗称摇头丸）；第四类是一些以中枢抑制作用为主的物质，包括三唑仑、氟硝安定和 γ -羟基丁丙酯。

近年来，我国新型毒品滥用的品种不断增多。目前被普遍滥用的主要有冰毒、摇头丸、氯胺酮（K粉）、咖啡因、安纳咖、氟硝安定、麦角酰二乙胺（LSD）、安眠酮、三唑仑、 γ -羟基丁丙酯（GHB）、麦司卡林、苯环己哌啶（PCP）、迷幻蘑菇、地西泮（安定）。

1. 冰毒

通用名称：甲基苯丙胺。

性状：外观为纯白结晶体，晶莹剔透，故被吸毒、贩毒者称为“冰”（Ice）。由于对人体的中枢神经系统具有极强的刺激作用，且毒性剧烈，又称之为“冰毒”。冰毒的精神依赖性极强，已成